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出具的《关于减持博济医药股份的告知函》，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2018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合计持本公司股份 9,88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的股东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世	集中竞价	2018-12-4	40,000	13.10	0.030%
		2018-12-5	40,000	13.15	0.030%
		2018-12-6	30,000	13.15	0.022%
		2018-12-7	80,000	13.25	0.060%
		2018-12-17	80,000	12.07	0.060%
		2018-12-21	10,000	12.02	0.007%
		2019-1-14	20,000	11.67	0.015%
		2019-1-15	120,000	11.76	0.090%
		2019-1-16	50,000	11.89	0.037%
		2019-1-17	60,000	11.76	0.045%
		2019-1-18	160,000	11.64	0.119%
		2019-1-21	20,000	11.65	0.015%
			合计		710,000
达晨盛世	集中竞价	2018-12-4	20,000	13.00	0.015%
		2018-12-5	40,000	13.15	0.030%
		2018-12-6	30,000	13.15	0.022%
		2018-12-7	80,000	13.25	0.060%
		2018-12-17	80,000	12.07	0.060%
		2018-12-21	10,000	12.02	0.007%
		2019-1-14	20,200	11.69	0.015%
		2019-1-15	99,800	11.76	0.075%
		2019-1-16	19,000	11.87	0.014%
		2019-1-17	60,000	11.77	0.045%
		2019-1-18	150,000	11.64	0.112%
		2019-1-21	20,000	11.70	0.015%
			合计		629,000
总计			1,339,000	-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世	无限售流通股	5,320,000	3.97%	4,610,000	3.44%
达晨盛世	无限售流通股	4,567,000	3.41%	3,938,000	2.94%
合 计		9,887,000	7.38%	8,548,000	6.3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133,917,500 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达晨创世、达晨盛世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本次减持后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仍是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截止本公告日，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出具的《关于减持博济医药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